

多维视野中的奥林匹克运动

赵玉陈炎◇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多维视野中的奥林匹克运动

赵玉 陈炎◇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多维视野中的奥林匹克运动

赵 玉 陈 炎 著

主 管：山东出版集团

出 版 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济南市纬一路 321 号 邮编:250001)

电 话：(0531)82092663 传真：(0531)82092661

网 址：<http://www.sjs.com.cn>

发 行 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印 刷：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版 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规 格：787mm×1092mm 16 开本

印 张：10.75 印张

字 数：130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328—6976—4

定 价：22.0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维视野中的奥林匹克运动/赵玉,陈炎著. —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8

ISBN 978—7—5328—5976—4

I. 多... II. ①陈... ②赵... III. 奥运会—研究
IV. G81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6441 号

目 录

第一章 宗教视野	1
第一节 宗教祭祀中的奥林匹克运动	1
第二节 希腊宗教与奥运会的诞生	7
第三节 基督教与奥林匹克运动的衰微	17
第四节 宗教改革与奥运会的复兴	19
第二章 政治视野	23
第一节 城邦民主与奥林匹克运动的诞生	24
第二节 集权等级与奥林匹克运动的灾难	35
第三节 民主政体与奥林匹克运动的复兴	38
第三章 教育视野	42
第一节 体育教育的发达与奥林匹克运动的诞生	44
第二节 体育教育的弱化与奥林匹克运动的颓败	51
第三节 体育地位的回升与奥林匹克运动的复兴	55
第四节 奥林匹克运动与体育精神的背离	60
第四章 美学视野	62
第一节 古希腊的审美风尚	62
第二节 奥林匹克运动的诞生	68
第三节 审美风尚的变迁与奥林匹克运动的起伏	72
第五章 哲学视野	78
第一节 点燃圣火的形上之意	78
第二节 感性力量的否定	83

第六章 经济视野	87
第一节 以古希腊经济为基础	87
第二节 走向商业化	91
第三节 游走于金钱与体育之间	96
第七章 军事视野	105
第一节 作为备战手段的奥林匹克运动	105
第二节 得益于尚武精神的奥林匹克运动	111
第三节 遭受战争阻碍的奥林匹克运动	118
第四节 创造和平的奥林匹克运动	121
第八章 生物学视野	124
第一节 动物的攻击性本能	126
第二节 人类固有的动物性	130
第三节 文明对本能的压抑	133
第四节 奥林匹克式的升华	135
第九章 女性主义视野	143
第一节 沉默的“他者”	144
第二节 男人的谎言	151
第三节 女性的觉醒	160
后 记 多维视野	166

摘要:希腊宗教所培育出来的灵肉并重、身心和谐的人生理想和诸神平等、众生平等的人格观念是古代奥运会产生的前提。其它的四大文明古国和人类的三大宗教均不具备这样的文化基础和思想前提,因而都不可能孕育出奥林匹克运动。随着希腊文明的衰落,基督教的禁欲主义精神使得奥林匹克运动遭受禁止,而以马丁·路德为代表的宗教改革运动又使得奥运精神的复兴成为可能。考察奥林匹克运动由诞生到中衰再到复兴的历史过程,可以使我們认识到宗教在其中的重要作用。从这一意义上讲,奥林匹克运动不仅是一项规模宏大的体育赛事,而且是一项含义深刻的文化运动。

第一节 宗教祭祀中的奥林匹克运动

与现代那充满了政治和商业气息的奥运会不同,起源于公元前 776 年的古代奥运会与宗教祭祀活动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或者更确切地说,它只是宗教活动的一部分,其最初的目的主要不是为了比赛而是为了祭祀,因此是一个以祭祀为主的盛会。

从流传下来的文字材料来看,与古奥运会有关的神话传说很多。一种说法是,“远古时候,英雄佩罗珀斯向皮萨国王俄诺马俄斯的女儿求婚,俄诺马俄斯要求,凡向他女儿求婚者,必须同他赛车,胜者方可得到她的女儿,败者则必须处死,在此之前,已有无数求婚者被俄诺马俄斯杀死,佩罗珀斯用海神波塞冬赠给他的飞马牵引金车,再施巧计取得了赛车的胜利,俄诺马俄斯则被摔死。……等到英雄佩罗珀斯死

后,他被葬在阿耳甫斯河滨的奥林匹亚,在那里被当作神受到人们的崇拜,而在他的葬礼上,为了纪念他在与俄诺马俄斯神判中的胜利,人们为他举行了竞技会。这是奥林匹克竞技的最早雏形。后来,由赫拉克勒斯将这一竞技会恢复起来,但把它献给宙斯神。经过一度中断之后,公元前 776 年,奥林匹克竞技会重新举行。以后每四年进行一次,这一届竞技会被当作第一届奥林匹克竞技会,这一年也成为按奥林匹克竞技会计算的希腊纪元的开始”^①。

另一种说法是,宙斯的父亲克洛诺思想把自己的王位传给宙斯,但又不能确定宙斯是否有担当此任的能力,于是便决定与自己的儿子比武,以考验其水平。结果宙斯打败了父亲,继承了克洛诺思的王位。为了庆祝这次胜利,宙斯组织举行了盛大的体育比赛,从而也就成了神话中古代奥林匹克运动的创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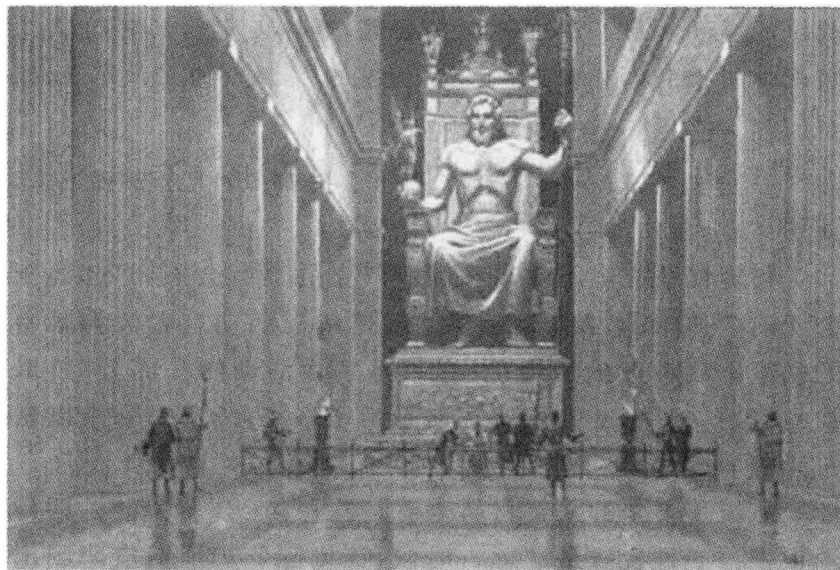


图 1-1 位于古奥运会发源地奥林匹亚的宙斯像

^① 中外名人研究中心:《世界宗教全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2~53 页。

还有一种说法是,宙斯与神女阿尔克麦涅生下一个儿子叫赫拉克勒斯。赫拉克勒斯后来长成了一个健壮的大力士,并因其力大无比而获得了“大力神”的美称。为了躲避宙斯那好妒的妻子——赫拉的迫害,赫拉克勒斯的母亲决定让自己的儿子远走高飞。临行前,为了锻炼儿子的意志,母亲要求儿子必须完成12件别人无法完成的大事。于是,赫拉克勒斯救下了因偷盗天火而被宙斯吊在悬崖上的普罗米修斯;杀死了残害人类的雄狮;铲除了吞吃牲畜、蹂躏田野的九头水蛇;帮助忒拜人击溃了侵略者;驯服了疯牛和野马;并赶走了虐待百姓的伊利斯城邦的国王……,最终完成了母亲交给他的任务。为了庆祝自己的胜利,赫拉克勒斯在奥林匹亚创办了古代奥林匹克运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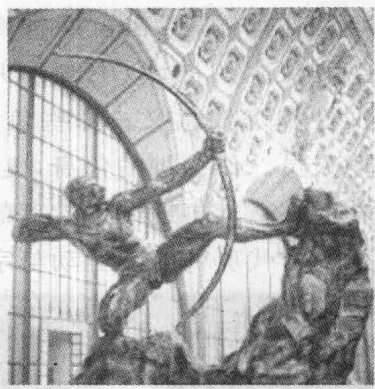


图 1-2 大力神赫拉克勒斯

从这几种关于奥运会起源的不同解释可以看出,不论是哪一种说法,都与奥林匹斯山上的诸神有关。这使得古代奥林匹克运动从一开始便被涂上了一层厚厚的宗教色彩。

不仅如此,古希腊人在举办古代奥运会的整个过程中,似乎都带着某种成份的宗教意味。在为期5天的盛会期间,每天都有宗教仪式。其中第一天祭祀主神宙斯的仪式最为隆重,通常以百头公牛作为牺牲以献祭神坛。然后,隆重的奥运会便在熊熊的“圣火”中开幕。第三天的祭神庆典活动也规模也较大,往往要占到一个上午的时间。

奥运会上那些优胜者的颁奖仪式,也同样有着浓厚的宗教气息。与今天的奥运冠军不同,古代奥林匹克运动会中的冠军所获得的奖品通常只是一顶橄榄枝编成的花冠(虽然古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后期开始增加一定的物质奖励,但橄榄冠在古代奥林匹克运动的绝大部分时间里都是最重要的)。但这不是一顶普通的花冠,它是由一名有着纯希腊血统、父

母双亲健在,并且在道德上无任何污点的英俊少年,使用黄金制作的镰刀,在宙斯神殿后的“神圣橄榄林”(平时严禁杀生和伐木的神域)中割下并亲手制作的,因此带有很强的象征性和宗教意义。那些负责颁奖的,也不是普通人员而是神职人员。作为神的化身,奥运会的主教祭祀会把橄榄枝编成的花冠郑重其事地给优胜者戴在头上。所有的这一切,都充分显示了古代奥林匹克运动与宗教之间非同一般的密切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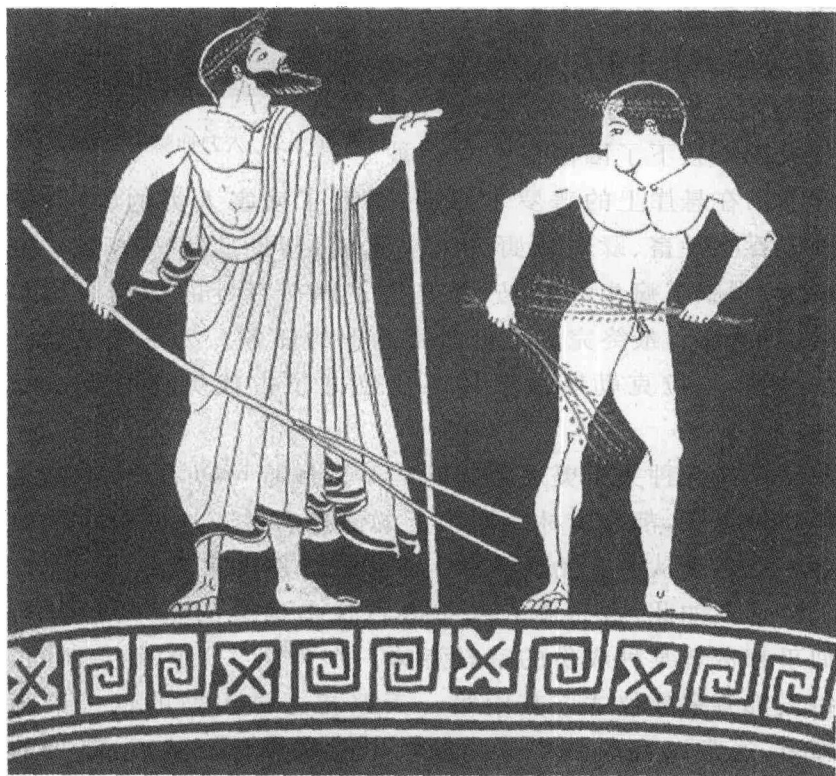


图 1-3 古奥运会上的冠军

目前考古发掘的成果也证明了古奥运会的宗教性质。在当时用于竞赛的奥林匹亚运动场上大大小小足足设有六十多座祭坛,仅较典型的就有六座,依次是:祭祀宙斯和海神波塞冬的第一祭坛,祭祀天后赫拉与智慧女神雅典娜的第二祭坛,祭祀太阳神阿波罗与猎神阿尔忒弥斯的第三祭坛,祭祀酒神狄奥尼索斯与命运女神摩伊拉的第四祭坛,祭祀森林

女神狄安娜和阿尔菲斯河神的第五祭坛,以及祭祀木星萨顿与星河仙女的第六祭坛。

其实在古希腊时期,奥运会并非唯一的竞技赛事,当时同时并存着四大竞技运动会,且无一例外都是为祭祀神祇而设:一是祭祀海神波塞冬的伊斯特摩斯运动会,二是祭祀太阳神阿波罗的皮托运动会,三是祭祀大力神赫拉克勒斯的尼米亚竞技会,四就是祭祀宙斯的奥林匹亚运动会。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是为祭祀女神赫拉而设的只有女人们参加的赫拉运动会。不知是由于古奥运会祭祀的核心神祇是众神之首宙斯,还是因为古奥运会召开的场所是宙斯与其它诸神聚居不远的神圣之地奥林匹亚,与其它四个竞技会比起来,奥运会明显有些与众不同:它规模最大、流传最广、影响也最为深远,不仅绵延上千年而不衰,最终又能死而复生,重新焕发出眩人耳目而又经久不衰的魅力。

作为一种体育行为,上述运动会为何都与宗教紧密相联呢?深究起来,这恐怕既与竞技运动自身的特性有关系,更与宗教自身的特性有关系。从外在的符号体系而言,宗教可以说是用于约束人类行为的一套规则和仪式。但从内在的社会心理而言,宗教实质上又是源于人类对超自然力量、特别是一般人力难及的非凡力量的敬畏与崇拜。文化人类学家弗雷泽就主张,宗教是人类向超人力量讨好并祈求和解的一种手段。换言之,宗教是源于人类对“强力”的崇拜,宗教中的神,便是那“强力”的代表。这一特性便注定了它与竞技运动之间的必然联系,因为在我们看来,竞技运动实质上正是“力”的展示与较量、迷恋与追求。

说起对“力”的迷恋与追求,世界上大概没有哪一个民族能够像古希腊人这样突出。在荷马史诗中,“无论是人格神还是非人格神都是某种力量的拥有者,因而也都对这个世界产生作用。希腊人对此深信不疑。荷马之后五百年,诗人米南德仍说:‘占有力者被当作神来崇拜。’这不是后来的反思,

而是希腊人根深蒂固的观念”^①。除了崇拜神灵，古希腊人还崇拜英雄。在希腊神话中，英雄多为神与凡人结合的产物，他们虽然不像神灵那样长生不死，但却有着常人不可企及的非凡力量，从而与神接近。因此，他们虽然不是神灵，却比神灵更容易被人模仿。有一种说法甚至认为，竞技比赛原是由英雄们创造的，同时，四大泛希腊的竞技赛会也都是献给英雄们的。在关于古奥运会起源的诸种传说中，有一种就主张是为了纪念英雄珀罗普斯而创设的。^②除此之外，竞技比赛在英雄祭祀中也是一项主要内容，而且竞技比赛中的优胜者们通常也会被人们视为“英雄”和神的宠儿：诗人会为其朗诵赞美的诗篇；音乐家会为其弹奏妙美的音乐；雄辩家会为其发表热情洋溢的赞美之辞；雕塑家则为那些在运动会中连续三次夺冠的运动员塑像留念；回到各自所属的城邦以后，他们还会享有种种常人无法享有的特权……

当然，不论是在荷马还是在古希腊人的心目中，神圣的“力”并不仅仅代表着肉体的力量，它同时还意味着心灵的力量甚至是超自然的力量。因此，荷马不仅把那些能征善战的武士塑造成英雄，也把那些有特殊才能者，如游吟诗人、传令官、医生等塑造成英雄。表现在运动会中，竞技比赛的项目也就不仅仅局限于测试肉体力量的跑、跳、投等，而是同时包含了展现精神力量的音乐、诗歌、建筑、雕塑、绘画等。不论是祭祀海神波塞冬的伊斯特摩斯运动会，祭祀太阳神阿波罗的皮托运动会，还是祭祀宙斯的古奥运会，除了开展体质性的竞技项目外都设有音乐、诗歌等项目的比赛。

文章到此，要解释为什么古希腊的五大竞技运动会都与宗教有着如此密切的联系、古希腊人为什么喜欢用竞技运动的形式来祭祀神灵，似乎已经是顺理成章的事了。既然宗教实质上是源于人类对“强力”的敬畏与崇拜，竞技运动的本质

① 王晓朝：《希腊宗教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90页。

② (美)米尔恰·伊利亚德：《宗教思想史》，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42页。

又是对“力”的展示与较量、迷恋和追求,那么竞技比赛自然也就容易成为宗教祭祀的一部分;神既然是非凡力量的象征,那么通过“力”的展示与较量来祭祀神祇、取悦神灵并与神沟通,自然也就成了最为恰当的手段和方式。诗人品达就曾说过:神明都喜爱竞技,所以敬神最好是请他们看竞技。^①

第二节 希腊宗教与奥运会的诞生

然而,正是由于竞技运动与宗教在本质上有着如此密切的联系,那么以竞技的形式来祭神和娱神、以竞技比赛作为宗教祭祀的一部分,就不可能仅仅局限于古希腊了。据说在古代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的人们,新年期间通常举行宗教性的竞技会以祭祀春天和太阳神,比赛项目包括赛车、赛跑和两队人持刀枪进行的打斗。这比古希腊人的奥运会足足早了一千多年。而如今流行于印度农村的体育活动形式如跑、跳等在古代也有着宗教的动机,如跳高是为了增加土地的肥力,各种形式的绕物跑和舞蹈中的蛇形动作是为灵魂转世开辟道路等。古代美洲的印第安人也曾经流行棒槌和标枪的决斗等竞技形式,它们同样与宗教密切相关。据说那些竞技中的失败者将作为祭品以供奉他们崇拜的太阳神。与擅长标枪的印第安人不同,玛雅人更擅长的是球戏比赛。球戏在他们崇拜狩猎和祈求丰产的各种祭祀活动中都必不可少。据说如今的篮球运动就发源于美洲玛雅人的一种球戏。在如今考古发掘出来的玛雅文化区里,大都建有球场,而且所有的球场都无一例外地建在神庙旁边或者干脆与神庙融为一体,其宗教性目的一目了然。在有些球场的墙面上,还绘有球赛的场面和输家被推上神庙做人祭的场景。^②

① (法)丹纳著、傅雷译:《艺术哲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328页。

② 谭华主编:《体育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31、43页。

在中国,许多少数民族的体育活动也多与原始的宗教活动分不开:云南纳西族信奉东巴教,他们在祭祀、婚丧或节日中常以少至数十人多达数百人演练的集体武术活动“东巴跳”来供奉始祖丁巴什罗;云南、四川、贵州等地的彝族在其特有的民族宗教节日“火把节”进行的祭祀活动中,则往往伴随着盛大的摔跤、赛马、射箭、斗牛及舞蹈等活动;蒙古族在其萨满教最重要的祭祀仪式“祭敖包”活动中也会举行著名的“那达慕”运动会……^①

问题是,既然几乎所有的民族都共同选择了竞技运动和竞技赛会的形式作为祭神和娱神的途径与手段,那么,为什么独独只有源于希腊民族的奥林匹克赛会能够历经千年且规模又如此宏大呢?若从宗教的维度来寻找原因,笔者认为这主要源于希腊宗教的与众不同,或者说应归功于希腊宗教的独特贡献。它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希腊宗教培育出了人与人之间相互平等的人格观念;(二)希腊宗教酝酿出了灵肉并重、身心两全的人生理想。正是在两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才最终催生出奥林匹克这样的体育盛事。我们之所以用“共同”两字,是因为两种因素缺一不可,比如中国古代虽然有身与心和谐发展的“健康”理想^②,却缺乏平等的人格观念;印度佛教虽然包含了平等的人格观念,却又不具备灵肉并重的人生理想。因此不论是在古中国还是在古印度,最终都与奥林匹克运动会这样的体育盛事无缘。

首先,竞技运动作为一种“力”的较量与比拼,公平竞争是其能够健康发展的核心前提。所谓的“竞技比赛”若不存在公平的竞争根本无法开展起来。而公平竞争的核心前提则是“人人平等”(起码在运动员之间是人人平等的)。若

^① 胡小明、陈华:《体育人类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83页。

^② 健、康二字,分别见于殷商时代。“健”字偏重于精神和意志,“康”字则偏重于身的健康无疾。健、康对举恰恰表明了中国古人身、心并重的人生理想。

没有“平等”的基本观念,公平竞争的实现也毫无可能。正如古希腊的宗教诗人赫西奥德所言:任何敌对性、任何“厄里斯”(意指争吵、冲突),都意味着关系平等,竞争永远只能在同类人之间进行。^① 因此,平等的人格观念应该是任何一种竞技运动所不可缺少的必要前提。可是逐次查阅一下其它几大文明区的宗教资料就不难看出,它们所宣扬的却恰恰是与平等思想格格不入的等级观念。

在两河流域的古巴比伦宗教中,人与神之间的距离是因人而异的,这便意味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同样是因人而异的。国王被认为是“神的儿子”,并享有原本只属于神的头衔,即“大地之王”或“宇宙四方之王”,他是诸神与人之间的最高中介。^② 而其他的人类之所以被创造出来,只是为了侍奉和供养神明。

古埃及也是人类文明的发源地之一,早在两万年前就有类活动,并于公元前 3000 年左右开始建立起统一的奴隶制国家。但同古巴比伦一样,最高的统治者即法老同样被认为是神的儿子,不同之处仅在于,它所谓的“神”被称为“太阳神”。法老不仅是人、神之间的最高中介,而且本身就是神。就像当时的宰相瑞克米瑞所说:“他是一个用自己的行动让我们得以存活的神。”因此只有他享有太阳的不朽,那些围绕在他左右的家人和高官们,则被视作星辰^③,不过虽然比不上太阳的耀眼光辉,但与普通百姓们相比,却也仍然是天上人间。这样一来,从法老到其家人和官吏,再到普通百姓,便自然形成了由高到低的不同等级。

中国的宗教思想也同样宣扬等级观念。根据甲骨卜辞

① (法)皮埃尔·韦尔南:《希腊思想的起源》,北京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33 页。

② (美)米尔恰·伊利亚德:《宗教思想史》,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7 页。

③ (美)米尔恰·伊利亚德:《宗教思想史》,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1、85 页。

的记载,“帝”在商代被视为至高无上的天神,它驾驭着宇宙节律和自然现象,拥有绝对的权威,并超拔于世俗人间远远地支配地上的人类。但由于国王的祖先可以充当天帝与国王沟通的中间渠道,世俗统治者虽然没有像埃及的法老那样被视为神,却可以借助祖先的庇荫与“帝”建立起普通人所不具备的特殊关系。到了周代,天或上帝具有了人格神的特征。“他住在大熊座里,位于天穹正中。”^①国王成了“天子”,成了“上帝的摄政”。祭天也就成了国王的特权,其他任何人都不具备这种资格。这样一来,世俗统治者与神界统治者之间的关系相比于商代就变得更为特殊也更为紧密。至于那些王戚、贵族们,则可以根据与“天子”之间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也能和天帝建立起或近或远的关系。周代这种在宗教祭祀中固定下来的等级观念又通过孔子以“礼”的形式被传承下来,并最终成为中国文化的主流。虽然孔子及其整个儒家通常都被记载于哲学史而不是神学史和宗教史的范围之内,美国著名的宗教史家米尔恰·伊利亚德(Mircea Eliade)的话却也有一番道理,他说:“孔子直接、间接地受到中国宗教的深刻影响。事实上,他的道德和政治改革的真实源泉是宗教的。他并不拒绝那些重要的传统观念,如道、天神和祖先崇拜。此外他赞美并且振兴了礼和风俗行为的宗教功能。”^②

与中国古代的宗教观念相比,来源于古印度的婆罗门教更是等级森严。它干脆把人从高到低分成了四个种性:一是掌管祭司、法律和文化的婆罗门;二是把持政权和军权的刹帝利;三是由农民、牧民、商人、手工业者发展而来的吠舍;四是由被征服的土著居民和失去生产资料的雇工、奴隶所组成

① (美)米尔恰·伊利亚德:《宗教思想史》,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66页。

② (美)米尔恰·伊利亚德:《宗教思想史》,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74页。

的首陀罗。除此之外,还有不入种姓的不可接触者。在婆罗门教看来,种性之间的这种差别完全取决于他们与神灵之间距离的远近。婆罗门(Brahmana)的名字来源于梵天(Brahma),意为梵天所生,可见与神灵最近;刹帝利(Ksatriya)的名字来源于权力(Ksatra),虽然与神灵略远,但却是世俗社会中的上等人物;吠舍(Vaisys)的名字来源于氏族(Vis),是一种离神性较远的世俗人物;首陀罗(Sudra)原来是一个非雅利安人的土著部落的名字,已没有丝毫的神性可言。

正是上述“四大文明古国”的宗教观念和文化氛围,使它们与奥林匹克规模的运动盛会无缘。那里所信奉的等级观念,几乎是从根本上窒息了竞技运动的健康发展。

不过在印度,还有一种宗教思想倒是有着明显的平等倾向,那就是稍后于婆罗门教而发展起来的佛教。与婆罗门教不同,佛教明确主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完全平等的,这也即他们所谓的“众生平等”。正如前苏联学者克雷维列夫所说:“在印度宗教史上,佛教首次把人的宗教尊严放在从属于人的个性及人的品行的地位,而不是放在从属于某一种姓、种族、民族或部族出身的地位上。”^①在佛祖面前,种姓和出身已经不再代表任何意义,所有的人不分种性和阶层都有权利加入僧团,而且每个信仰者都可以通过个人的修行获得超度、得到解脱。这种观念表明了佛教与以上其它宗教的明显不同。

但历史证明,主张“众生平等”的佛教文化仍然没有孕育出任何一种与奥运会相类似的竞技赛事。因为正如我们前面所言,能够催生出大型竞技赛事的两个必要条件它只具其一而不具其二。佛教所追求的不是灵肉并重、身心两全,而是灵与肉、心与身的分裂与对立。在它那里,心灵的超脱是在摆脱、甚至是在遗弃肉体的基础上建立起的。因此,它不

^① (苏)约·阿·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29页。